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陳明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陳明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
02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
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，且經受刑人請
04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份附
05 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5頁）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
06 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
07 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正當，爰考量法律之外部性界限、附表
08 所示之罪各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施用
09 第二級毒品罪，所侵害法益及罪質之異同，並衡酌各犯罪時
10 間相距時間等因素，考量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希望可以
11 從輕量刑、不要定刑超過9年之意見等情（參本院卷第66
12 頁），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
14 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9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許育彤

22 【附表】受刑人陳明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23

| 編 號 | 1 | 2 | 3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7年4月 | 有期徒刑7月 | 有期徒刑5月 | |
| 犯 罪 日 期 | 109年8月6日 | 112年5月7日 | 112年5月7日 |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 | 新北地檢110年度 偵緝字第2659號等 | 基隆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995號 | 基隆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995號 | |
| 最 後 事 實 審 | 法 院 | 臺灣高院 | 基隆地院 | |
| | 案 號 | 111年度上訴字第4 503號 | 113年度易緝字第6 號 | 113年度易緝字第6 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2年4月12日 | 113年7月19日 | 113年7月19日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確 定 判 決 | 法 院 | 最高法院 | 基隆地院 | 基隆地院 |
| | 案 號 | 112年度台上字第3169號 | 113年度易緝字第6號 | 113年度易緝字第6號 |
| | 確定日期 | 112年9月7日 | 113年8月20日 | 113年8月20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否 | 否 | 是 |
| 備 註 | |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164號 |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12號 |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13號 |